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年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对公司全体股东有利,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通过了解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外部审计机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共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9,216.37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激励对象吴云枫先生因离职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周定华 \_\_\_\_\_

袁文雄 \_\_\_\_\_

崔晓钟 \_\_\_\_\_

签字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